



新聞稿

星展銀行與宏利達成為期十五年的區域性銀行人壽保險合作協議

新加坡/多倫多（2015年4月8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與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達成一項為期十五年的區域分銷協議，該協議覆蓋四個重要市場，分別為新加坡、香港、中國內地和印尼。該協議於今天簽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是項獨家銀行人壽保險合作協議，結合星展銀行在亞洲區的優越銀行業務以及宏利的保險及財富管理專長，亦印證宏利作為環球金融翹楚對亞洲未來發展的長遠承諾。在上述四個市場，星展銀行六百萬名零售、財富管理和中小企客戶所組成的龐大而且日趨壯大的客戶群，將可透過該行超過二百間分行的廣泛分銷網絡和二千多位專業銷售顧問，以及該行的網上銀行和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平台，專享宏利的卓越壽險及醫療保險方案。

星展銀行採用嚴謹程序挑選其銀保合作夥伴，最終與宏利達成上述協議，期間多間區內和國際的頂尖保險集團均對此表示強烈興趣。整項甄選程序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服務意識、行業專長、業務往績以及長遠增值潛力。

宏利是保險及財富管理方案的行業翹楚，是全球第六大¹人壽保險公司，扎根亞洲一百一十八年，在區內十二個市場擁有六百多萬名客戶。宏利早於1898年在新加坡開

¹ 資料來源：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2014年5月7日

業，而自 1897 年起在香港開業，是當地首屈一指的人壽保險公司，並為客戶提供退休及財富管理方案²。

是次夥伴合作協議預期可為雙方帶來重大裨益：

- 星展銀行將進一步強化其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實力，包括作為新加坡的主要銀保產品供應商，為當地客戶提供一應俱全、新穎及緊貼客戶需要的保險方案。
- 宏利將可在四個極具吸引力的保險市場，向星展銀行的客戶獨家經銷產品。這四個市場的保險滲透仍然相當不足，保險方面的保障差距仍大，滿足退休需要的所需資金仍然不足。

星展銀行執行總裁高博德(Piyush Gupta)表示：「銀行保險是星展的重點業務之一，也是我們整體客戶價值主張的重要部分。宏利優秀的客戶服務意識，對亞洲未來發展的長遠承諾，均與本行的願景相符。我們與宏利在新加坡、香港和印尼已一直開展合作，此後並將成為宏利的主要區域銀保夥伴，以及宏利在全球的最大銀保夥伴。我們期望一起努力，進一步拓展雙方在銀保業務方面所取得的動力。」

宏利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鄧廣能(Donald A. Guloien)表示：「我們很高興獲星展銀行挑選為其於亞洲四個重要市場的銀保合作夥伴。星展銀行是一家往績卓著、前景廣闊的優秀企業。該行是亞洲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機構，我們雙方彼此熟悉，並期望能一起繼續開創佳績。這份為期十五年的合作協議乃建基於我們與星展銀行一直成效顯著的合作關係，它將可加快我們於亞洲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保險業務得以深化和進一步多元化，亦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客戶。」

星展銀行零售銀行業務與財富管理部主管 Domenic Fuda 表示：「我們欣然與宏利這家於亞洲具領先地位的環球保險商結為合作夥伴。未來我們將有更多互補優勢的機

² 韜睿惠悅《積金快線》，資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會，為客戶帶來出色的保障及儲蓄產品，協助個人及家庭在醫療及退休儲備方面尋求安心保障。」

宏利亞洲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高瑞宏(Roy Gori)表示：「星展銀行與宏利的實力和願景正好相得益彰，尤其雙方均專注為客戶帶來優越的服務體驗。星展銀行享有出色的分銷優勢、廣泛的客戶群及成效卓越的銀保銷售能力，我們對拓展合作前景深感振奮。」

根據協議，宏利向星展銀行支付十二億美元³的預付款，該筆預付款擬以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十五年內由雙方攤分。其後的協議費用，將視乎合作關係的成效，以變額方式支付。我們預期該協議可在 2017 年為公司的每股核心盈利帶來增幅。由於宏利須支付此區域合作協議的預付款，宏利的監管資本比率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預期將下降 10 點。

相關圖文資料載於：www.manulife.com/investorrelations

[完]

星展銀行簡介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集團是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擁有超過二百五十間分行，業務遍及十七個市場。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當地上市，星展積極開拓亞洲三大增長主軸，即大中華、東南亞和南亞地區。星展資本充裕，所取得的 AA-和 Aa1 級信貸評級在亞太地區屬最高銀行業評級。星展銀行榮獲金融時報集團旗下刊物《銀行家》評選為「亞洲最佳銀行」，亦獲《環球金融》雜誌選為「亞太區最佳銀行」，引證銀行於區內的領導地位。此外，星展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六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的銀行。

³ 初期支付之十六億新加坡元已按零點七三五一美元／坡幣匯價換算為美元（資料來源：Bloomberg，2015 年 4 月 7 日）

⁴ 即宏利人壽保險公司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比率

星展集團在亞洲提供包括零售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銀行的全面金融服務。生於亞洲、長於亞洲，星展洞悉在亞洲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經營業務的秘訣。星展致力成為亞洲的首選銀行，其市場洞察能力和區域聯繫，有助於推動銀行的發展。星展深信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以及透過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不斷回饋社會，是亞洲式銀行服務的關鍵所在。星展亦已撥款五千萬新加坡元成立基金會，以進一步履行在新加坡和亞洲區內的企業社會責任。

星展於亞洲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並著重員工溝通與賦權，提供員工廣闊的發展機會。星展集團來自四十多個國籍、合共二萬一千名的員工，每一位都充滿熱忱，堅守承諾，具備積極進取的「我做得好」精神。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dbs.com。

宏利概覽

宏利是加拿大的主要金融服務機構，集團旗下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集團在美國的經營名稱為「恒康」，而在其他地區則以「宏利」為經營名稱。宏利致力就客戶的重大理財決策，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而且達遠前瞻的理財方案。透過其環球僱員、保險代理及銷售夥伴網絡，宏利為數以千萬計客戶提供理財保障及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和服務，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利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六千九百一十億加元（約五千九百六十億美元）。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 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 945。宏利的網址為 manulife.com。

如欲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星展銀行
集團推廣策略與傳訊部
Edna Koh
電郵：ednakoh@dbs.com
電話：(65) 6878 8134
傳真：(65) 6222 4478
手提：(65) 9753 0117

星展銀行
集團推廣策略與傳訊部
Roy Chew
電郵：roychew@dbs.com
電話：(65) 6878 8544
傳真：(65) 6222 4478
手提：(65) 9727 9278

宏利
亞洲區傳媒關係部
David Norris
電話：+852 2202 1749
電郵：david_norris@manulife.com

宏利
北美洲傳媒關係部
Sean Pasternak
電話：+1 416 852-2745
電郵：sean_pasternak@manulife.com

宏利
投資者關係部
Robert Veloso
電話：+1 416 852-8982
電郵：robert_veloso@manulife.com

宏利
亞洲區投資者關係部
Eileen Tam
電話：+852 2202-1101
電郵：eileen_tam@manulife.com

前瞻聲明提示

宏利金融不時發表書面及／或口述前瞻聲明，包括本文件中的聲明。與此同時，代表公司的要員亦不時會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及其他人士發表前瞻聲明。此等聲明均符合加拿大省級證券法例及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有關「安全港」的條文。

本文中的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協議對宏利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每股核心盈利及宏利人壽保險公司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比率）的預期影響所作的聲明。

此等前瞻聲明與宏利的目的、目標、策略、意向、計劃、信念、期望及估計有關，而且一般而言，可憑句中的前瞻字眼如「將」、「預期」、「擬」以及具有類似含意的字眼及詞句加以判別。該等前瞻聲明亦包括有關未來業績的可能性或假設性聲明。雖然宏利相信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期者皆為合理，惟聲明亦涉及風險與不可預料事項，故不應被過度依賴，亦不應被視為確認市場及分析員的預期。

該等前瞻聲明涉及若干重大因素或假設，包括：每股核心盈利、預期銷售額及宏利人壽保險公司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比率之估計。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所明示與暗示者大相逕庭。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與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股市之表現、波動性及相關系數、利率、信貸息差及掉期息差、匯率、投資虧損及違約、市場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擔保人、再保險商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法律及法規之變動；會計準則之變動；實行策略性計劃之能力及策略性計劃的改變；本公司維持聲譽之能力；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或就未來稅務資產設立撥備；對發病率、死亡率及保戶行為所作預測之準確性；本公司就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精算方法所作其他預測之準確性；業務競爭及併購；透過現行及未來分銷渠道推廣及分銷產品之能力（包括透過本協議相關之銀保銷售渠道）；從交易對手獲取的資訊的準確性及交易對手履行責任之能力；法律或規管之程序（包括稅務審計、稅務訴訟或類似程序）；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對市場轉變之適應能力；吸引及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員工及代理人之能力；適當使用及詮釋複雜的模型或所用模型之不足；有關本公司非北美業務部的政治、法律、營運及

其他風險；無法實現本協議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效益（包括預期銷售額及實際銷售之盈利能力）；本公司基礎系統之重要部分或公共基建系統出現中斷或變化；以及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因侵權被索賠之能力。

此外，可能令公司實際業績大為不同於預期之重大風險因素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該等前瞻聲明涉及的重大因素或假設，已載於本公司最近的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最近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及「重要會計及精算政策」章節、本公司最近的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更新」及「重要會計及精算政策」章節、本公司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風險管理」附註，以及本公司提交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的申報文件。

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文件中的前瞻聲明均以其公布日期為準，並且只供投資者及一般人士參考而未必適合其他用途。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聲明作出承諾。